

# 最新合同开户行(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开户行篇一

甲方：\_\_\_\_\_ (委托人)

乙方：\_\_\_\_\_ (期货经纪商)

丙方：\_\_\_\_\_ (全权委托期货交易受任人)

兹以甲方依《期货经理事业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之规定，与丙方签订期货交易全权委任契约，赋予丙方就全权委托期货交易资金得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行为；并与保管机构签订委任契约，赋予保管机构就上开交易所需账户开立、契约签订、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之全权代理权。为此爰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并会同丙方，与乙方共同依中国台湾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受托契约准则及相关法令章则规定，签订本契约，各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 第一条 乙方之说明义务

乙方应依期货商管理规则之规定，指派专人针对期货交易契约内容、相关之风险预告书及交易程序等为甲丙方暨保管机构进行解说，甲丙方暨保管机构听取解说后，应在双方同意之《期货交易风险预告书》、《期货选择权风险预告书》、《选择权风险预告书》、《当日冲销交易风险预告书》签章。

## 第二条完全契约

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期货经纪商受托契约准则、台北市期货商业同业公会期货经理事业营全权委托期货交易业务操作办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办法)之规定;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期货交易所随时公告事项及修订章则暨期货经理事业管理规则等均为本契约之一部分,本约签定后上开法令章则或相关公告函释有修正者,亦同。

## 第三条开户名称

立约人依本约开立之账户(以下称期货交易账户)专供丙方代理甲方全权委托期货交易之用,应以甲方之名义为之,载明甲方及丙方名称,并编定户名及识别码。

## 第四条委托交易之方式及联系方式

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及下单,甲方就前条之期货交易账户不得自行委托交易或另行授权第三人委托交易。

丙方就前项全权代理权得指定其负责人、经理人或受雇人代为行使之。

丙方代理甲方委托交易应以面告、电话、电报、传真、图文电视或其它经主管机关核准之传输工具等具体明确之口头或书面方式对乙方下达委托,委托内容应包括完成该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条件。

丙方同时代理其它全权委托期货交易客户进行期货交易者,丙方之交易指示,应按各别期货交易账户之代号分别为之,不得将不同账户之交易合并于同一指示单处理。

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销或变更委托事项,但以原委托之交易尚

未成交者为限。

丙方之代理委托交易，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而致生错误者，或乙方之受托买卖违反第一项规定者，由乙方依《期货商错帐申报处理作业要点》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乙方对丙方之下单内容是否符合全权委托期货交易授权范围，得随时要求保管机构确认，保管机构不得拒绝，且丙方不得以之作为免责之抗辩。

甲乙双方之联系，除另有约定外，应以本契约所载通讯处所及通讯工具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为之。本契约所载通讯处所及通讯方式，任一方有变更时，应以书面通知他方。

#### 第五条执行委托之方式

乙方接受丙方之代理委托交易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之规定，将委托交易内容转达至该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及办理后续结算交割事宜。乙方应于每日完成期货交易账户之交易时，向丙方回报成交资料。

乙方依前项方式执行期货交易之委托时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

乙方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对于受托事务，有严守秘密之义务，除依有关法令之规定外，不得泄漏于任何第三人。

#### 第六条期货交易账户之移转

乙方遇有破产、解散、停业或依法令应停止收受订单时，依期货商管理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得依主管机关命令将甲方之期货交易账户移转于与乙方订有承受契约之其它期货经纪商，甲方应依乙方之指示配合办理账户移转之事宜。

因前项账户移转所生之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怠于依乙方之指示配合办理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所生之损害，乙方不负赔偿之责。

## 第七条 保证金、权利金或其它款项收付

甲方指定保管机构为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机构全权代理甲方负责处理期货交易账户一切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事宜。丙方应于交易前或交易后制作相关款项收付指示函，通知保管机构办理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

乙方确认甲方缴存交易所需款项后始接受丙方代理委托交易。乙方应于主管机关指定之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甲方缴存之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丙方执行期货交易如有越权交易之情事，除经甲方出具同意交易之书面，并经保管机构审核符合相关法令外，丙方应依管理规则、业务操作办法及相关法令规定负越权交易之履行责任。

丙方承诺除前项除外规定者外，对越权交易之结算交割及违约责任悉由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第八条 保证金专户存款之利息归属

甲方存放在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之保证金专户内款项所生之利息原则归属于乙方。但双方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 第九条 保证金之维持

丙方应代理甲方自行计算维持保证金之额度与比例，并负有随时维持足额保证金之义务，无待乙方之通知。

## 第十条乙方径行冲销之条件与相关事项

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经通知甲、丙方后，依其裁量径代甲方冲销全部或一部甲方所持未结清之期货交易契约：

一、甲方之权益总值，已低于维持保证金时，丙方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未于乙方所定或相关规定之期限内缴交追加保证金。

二、乙方依市场及其它情况认为有必要为之者。

三、甲方死亡或依法宣告无行为能力或受禁置产宣告、受破产宣告或有丧失信用之虞或其它影响交易进行等重大情事发生者。

四、丙方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未于相关期货交易契约第一通知日或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前，将所有未平仓的期货交易契约平仓了结者。

甲、丙方认知乙方依前项规定代甲方进行冲销系属乙方之权利而非义务，乙方不须对其未代甲方进行冲销之结果负责。

## 第十一条通知缴交追加保证金之方式及时间

丙方受乙方通知缴交追加保证金时，若为盘中通知，丙方应立即指示保管机构补足；若为盘后通知，丙方最迟应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依乙方通知内容指示保管机构缴交全额追加款项。

## 第十二条违约

保管机构未能代理甲方办理与乙方间受托契约所约定之保证金与权利金追缴及结算交割事项，或甲方部位经乙方依约冲

销后，其账户权益总值为负数，经乙方通知，保管机构未于三个营业日内为适当处理者，乙方应视是否系丙方不履行其因越权交易所应负履行责任所致者，依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期货商申报委托人违约案件处理作业要点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处理之。

### 第十三条 交易佣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甲方应支付乙方执行期货交易所需之佣金、手续费、取消改单费、结算款项及费用、各类依法征收之税捐、规费等必要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收取之前述费用及款项，得自乙方持有甲方保证金中径行扣抵。应退还之手续费，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于保管机构所设之期货交易保管专户。

乙方受托交易应收之手续费、应行结算及退还费用之计算方式，由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另行议定之。

### 第十四条 财务状况之征信及征信范围

甲方兹授权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对甲方之财务信用状况及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资料进行必要之调查或查证。

乙方对于依本条规定所取得之甲方资料，除依法令所为之查询外，应予保密。

### 第十五条 基本资料之提供及异动申报

甲、丙方及保管机构同意于开户时应向乙方具实提供姓名、年龄、职业、住所及通讯处所、电话号码、身份证字号(法人应提供名称、代表人、住所及营利事业统一编号)、资产之状况、投资经验、开户原因及其它必要事项之资料，乙方对于甲方提供之资料，除依法令所为之查询外，应予保密。

甲、丙方及保管机构所提供之基本资料有所变动时，应尽速通知乙方变更，并应由甲、丙方及保管机构或其代理人亲赴乙方处，凭相关证明、文件或印鉴办理。

## 第十六条应行通知及公告事项

乙方应于每日将甲方前一交易日之买卖报告书，送达丙方及保管机构，于每月五日前将甲方上月份之交易对帐单送达丙方及保管机构。

前项买卖报告书及月对帐单之送达应以邮递或当面交付之方式为之。买卖报告书应以传真或其它约定方式于当日先传送给丙方及保管机构。

如有下列情事，甲方或保管机构应立即通知乙方：

一、甲方提供乙方资料有所改变。

二、依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规定可能影响甲方从事期货契约交易或其它应尽义务等应申报情事。

三、其它依期货交易相关法规甲丙方应通知乙方的事项。

乙方遇期货交易所有紧急情事而暂停交易时，乙方除应于公告栏内公告，并应立即通知丙方及保管机构。

##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信息及服务之范围

乙方应于营业场所提供甲、丙方各类期货交易契约市场行情、实时信息、主管机关公告及其它信息。

前项信息之提供，仅作为丙方代理甲方进行期货交易之参考，并不代表乙方劝诱丙方代理甲方进行期货交易。乙方所提供之信息系得自于一般认为可资信赖之来源，惟乙方并不保证此等信息之正确与完整。

## 第十八条 损害赔偿 责任归属

关于本契约之履行，乙方之代理人或受雇人有故意过失者，乙方应与自己之故意、过失负同一之责任。

如因可归责于一方当事人之事由致他方当事人受有损害者，该可归责之一方当事人应对他方当事人负损害赔偿之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契约之权利义务转让予他人。

乙方对于因法令或交易规则之变更、通讯或传送设备之故障、或因重大情事变更、天灾、不可抗力等乙方无法控制之事由或无法归责于乙方者，致委托传达迟延、错误、时差或汇率变动所造成之损害不负责任。

## 第十九条 代理权限制之对抗效力

甲方不得以其与保管机构、丙方所签订之委任契约、期货交易全权委任契约所定代理权之限制，对抗乙方。

甲方与保管机构之委任契约，经撤销、解除或终止者，乙方于接获书面通知时，受托买卖已成交及已输入未及撤销而已成交之交易，就该交易待结算交割之款项部分，该委任契约视为存续，保管机构应就该待结算交割款项之部分予以留置并代为办理结算交割。

## 第二十条 委托交易之停止

本约存续期间内乙方接获甲方、丙方或保管机构有关本约所定开户、交易、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之代理权有终止、撤销、解除或其它争议之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停止接受丙方之委托交易。

## 第二十一条 契约变更



本契约内容之变更，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 第二十二条契约之终止

当事人之一方得随时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终止本合约；甲方欲终止本合约时，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并会同丙方，通知乙方终止。

本契约终止时，乙方为丙方执行期货交易已完成之交易委托，或进行中未及撤回或未及冲销原有契约部位之交易委托效力仍及于甲方，甲方对其交易过程及结果仍应负责。

本契约终止时，丙方应代理甲方，立即与乙方结清所有既存之交易部位，惟在终止前既存之债务或义务并不因此终止而受影响。

## 第二十三条通知对象

立约人就有关本约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观念通知，应依第四条第七项所定方式向其它各方当事人为之。

## 第二十四条纷争处理及仲裁约定

因本契约所生之争执，各方同意应先依台北市期货商业同业公会有关纷争调解处理之规定办理。调处不成立时，各方同意先依仲裁法交付仲裁。

本契约一式四份，甲方、保管机构(甲方代理人)、乙方及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甲方授权保管机构(代理人)为期货交易账户开立、契约签订及保证金与权利金收付及结算交割之全权代理之授权书。
2. 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交易行为之授权书。

## 合同开户行篇二

承租方: \_\_\_\_\_(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并商定如下条款, 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 将下列机械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

1. 数控浪板成型生产线(壹套)
2. 数控弧形板生产线(壹套)
3. 剪板机(壹台)

4. 三辊卷板机(壹台)
5. 喷砂抛丸机(壹台)
6. 数控cnc自动切割机(壹台)
7. 型数控剪板机(壹台)
8. u型成型机(贰台)

二、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运给乙方。

三、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在租赁期内，乙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五、设备租赁期限为五年，租期甲方向乙方发运之日算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拾期交付，每期租金\_\_\_\_\_元，由甲方在每期期末按期向乙方收取。如乙方不能按期承付租金，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罚金。

六、本合同一经签订不能撤销。

七、本合同期满，甲方同意按人民币\_\_\_\_\_元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

八、本合同经双方和乙方担保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合同开户行篇三

乙方：\_\_\_\_\_

资金帐号：\_\_\_\_\_

股东账号：\_\_\_\_\_ (上海) \_\_\_\_\_ (深圳)

身份证号：\_\_\_\_\_

常住地址：\_\_\_\_\_

#### (二) 重要条款

1、本合同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为：\_\_\_\_\_ 公司营业部

2、典当授信期限为180天，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重新签约。

4、典当日综合服务费率：\_\_\_\_\_ %.

5、本合同对应的当票号码为：\_\_\_\_\_

6、警戒线设定为□a账户与b账户总市值低于当期当金占用总额的\_\_\_\_\_ %。

7、平仓线设定为□a账户与b账户总市值低于当期当金占用总

额的\_\_\_\_\_%。

注：警戒线或平仓线值=(a账户市值b账户市值)/b账户当金占用总额。

(三) 风险揭示

## 合同开户行篇四

出租方：\_\_\_\_\_银行\_\_\_\_\_市信托部(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银行\_\_\_\_\_市信托部设备租赁业务试行办法”的规定，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根据乙方上级批准的项目和乙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向\_\_\_\_购进以下设备租给乙方使用。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二、甲方根据与生产厂(商)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规定，于\_\_\_\_\_年\_\_季交货。由供货单位直接发运给乙方。乙方直接到供货单位自提自运。乙方收货后应立即向甲方开回设备收据。

三、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负责，并在订货合同予以说明。

四、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收货后，应以甲方名义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投保合同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六、设备租赁期限为\_\_\_\_\_年，租期从供货厂向甲方托收货款时算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手续费\_\_\_\_%)，分\_\_\_\_期交付，每期租赁金\_\_\_\_\_元，由甲方在每期期末按期向乙方托收。如乙方不能按期承付租金，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罚金。

七、本合同一经签订不能撤销。如乙方提前交清租金，结束合同，甲方给予退还一部分利息的优惠。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同意按人民币\_\_\_\_\_元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

九、乙方上级单位同意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经济责任时，担保人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各期租金和其它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和乙方担保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乙方担保人和乙方开户银行各一份。

甲方：\_\_\_\_\_市信托部(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全称)

负责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济担保单位：\_\_\_\_\_ (全称)

负责人：\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合同开户行篇五

乙方(承租人)\_\_\_\_\_

签定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设备租赁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使用地点：工程项目  
目\_\_\_\_\_。

第二条、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租赁

期内并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原则下对该设备拥有使用权。由甲方为设备配备操作手，操作手的食宿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签定本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间不得以履约保证金抵作租赁费，租赁期满后，扣除应付设备毁损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的计算、支付方式及时间：

1、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限\_\_\_\_\_个月或\_\_\_\_\_天，租赁费合计：\_\_\_\_\_。乙方须保证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9个小时，若超过9个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小时80元的额外费用。租赁期限届满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乙方不得以工作时间不足为抗辩事由。

2、租赁费以现金形式支付或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乙方按月支付租赁费，支付时间为每月\_\_\_\_\_号。

4、租赁要求：在\_\_\_\_\_城区施工的至少5天起租，在\_\_\_\_\_城区以外施工的至少10天起租。

第五条、租赁期满后对设备的处理：

1、租赁期满后，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并办理退租手续；

2、若需续租，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重新签定《设备租赁合同》



同》；

## 第六条、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在签定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首期租赁费及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办理设备租赁提货手续，设备在甲方住所地交货，因不可抗力致使设备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在提货时应对设备规格型号、牌号商标、数量、整机状态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验收时当场提出并拒收；如未提出，视为对设备无异议。

## 第七条、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 1、甲方保证设备交付使用前油箱处于满油状态，乙方于租赁期满归还设备时须同样保证油箱处于满油状态，如未处于满油状态，甲方有权对于燃油差额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2、设备租赁期间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范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对设备妥善保管、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租赁期间的日常燃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如恰逢每250小时的到位保养，若租赁时间工作时间超过50小时(含50小时)不足100小时(含100小时)的，乙方承担80%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若租赁时间超过100小时(不含100小时)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 3、设备租赁期间，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六小时内不能排除设备故障，甲方有义务调换同等型号挖机供乙方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4、设备在租赁期间损毁、灭失或部件损失、丢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设备发生对第三人侵权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5、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更换租赁设备的使用地点，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租赁设备使用地点，如甲方擅自更换使用地点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设备的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的承担：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或乙方自行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因租赁期满、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设备运回甲方住所地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设备损毁和灭失的风险，毁损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损毁赔偿金的，乙方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赔偿责任。

2、在租赁期内若设备发生损毁或灭失，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下列方法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更换与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原厂部件或配件使设备能正常使用；

(3)当设备毁损至无法修理或灭失时，乙方按该设备的原价值全额赔偿，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租赁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移、出租、转让、抵押、抵偿债务、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所租赁的设备，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不影响租赁费的正常支付。

3、在租赁期间，若乙方迟延或拒绝支付租赁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变更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采取停机措施或将属甲方所有的设备拖回，乙方因此遭受的误工费及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拖回设备后，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租赁期内的全部租赁费及违约金（每天按全部租赁费的千分之六计算），同时甲方主张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首期租赁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后生效。